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 的 出售和購買銷售股份和認購新發行股份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鍾先生就有關以銷售股份代價買賣銷售股份及以新股代價認購新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本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86% 的權益。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需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股份購買和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鍾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Future Dat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iii)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和

(iv) 鍾沛南先生，作為承諾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鍾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 (1)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同時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2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3%（已考慮到新股數量）；和
- (2)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同時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目標公司的2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3%（已考慮到新股數量）。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

銷售股份買賣之銷售股份代價的總額最多將為6,000,000港元，惟受制於下述調整。

銷售股份代價將由買方分兩（2）期以現金方式支付，方式如下：

- (i) 完成日支付4,000,000港元（「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和
- (ii) 延遲付款日支付餘額最多2,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調整）（「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

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目標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等於或高於8,000,000港元，則不會對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作出任何調整而維持於2,000,000港元；
- (ii) 倘目標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低於8,000,000港元但超過或等於4,000,000港元，則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將下調至500,000港元；和

(iii) 倘目標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低於4,000,000港元，則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將向下調整至零。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由目標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由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及報告。

新股份代價

認購新股份之新股份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

買方於完成日以下列方式支付新股份代價：

- (i) 以現金支付2,000,000港元（「第一批新股份代價」）；和
- (ii) 4,000,000港元代價（「第二批新股份代價」）會因執行抵銷契約而抵銷由於附屬公司先前就買方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應付買方金額4,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代價及新股份代價金額乃經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ii）本集團可於交易中獲得的利益（如下文「交易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iii）完成之先決條件，即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的估值報告顯示估值不少於1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代價及新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交易需要達成以下條件：

- (a) 買方及／或其代表完成對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的盡職調查而有關調查結果須致使買方在可按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情況下感到滿意；
- (b) 在完成日之前的盡職調查項目，賣方須向買方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概買方所索取的資料（有關資料的詳細程度須致使買方滿意）；
- (c) 鍾先生與附屬公司訂立全職服務協議，服務終止日不得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e)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分別作出的每項保證在完成時均屬真實且並無任何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期間的任何時間
- (f) 各保證人及鍾先生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資料提供、待結束行動及出售賣方及/或目標公司的權益或資產已履行全部的相關協定;
- (g)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其所有必要或需要的行動、通知、備案及登記、批准、許可及同意分別進行、給予、作出及取得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政府部門、監管及行政部門、當局及機構。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新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完全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有關政府、監管及行政部門、當局及機構並保持有十足約束力及效力。所有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條件均必須在完成日前遵守;
- (h) 在沒有新法例、規例又或法則在完成日前公布、發表、推出，又或任何一方在完成日之前沒有收到任何指令、禁令、命令，而遏制或妨礙在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範圍內的交易結果，以及在完成日之前對於遏制或妨礙有關交易或/及破壞有關關係而未有採取相應行動，則有關命令、禁令、指令，將被視作為威脅; 及
- (i) 取得由買方所指定的專業估價師的估值報告（在形式上或實質上須得到買方合理的滿意）而當中顯示估值將不低於12,000,000港元

如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又或在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將根據相關事實而終止並結束（除非另有特定提供條件），而任何一方將不應對其他方有任何義務及債務（除非事前有任何違反對買方，賣方或目標公司的保證），並且各方在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亦告終止。

特定承諾

各保證人及鍾先生共同地及個別地向買方協定及承諾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簽訂日及完成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不能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討論、協商或訂下任何安排有關於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

賣方及鍾先生共同地及個別地向買方協定及承諾於完成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間接地（i）於任何目標集團正在經營或擬於經營及/或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地方進行或參予於跟目標集團相似或具競爭性的業務（包括完成日當時正進行或擬於進行的業務）；（ii）請求或說服目標集團的客戶或顧客（任何個人或公司）停止或減少與目標集團於正常情況下可達到的業務量；（iii）由客戶或顧客接納任何業務本身能構成目標集團一部分的業務；（iv）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商業秘密，產品資料或保密資料；（v）誘使或企圖誘使目標集團的任何僱員終止其於目標集團的受聘。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鍾先生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於賣方的任何股份，而賣方則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服務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鍾先生須以買方同意之形式於完成時或之前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其任期完結不得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鍾先生是目標集團的創始人，在技術和業務諮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鍾先生負責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財務及營運管理。在目標集團成立之前，鍾先生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和跨國航空公司擔任過技術和管理職位，擁有軟件設計和開發、系統工程和企業安全技術解決方案領域的專業知識。鍾先生於1992年取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和Brighton Polytechnic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計算機工程學位。

完成

在所有條件達成之後，完成事宜將須在完結日執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6%的權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鍾先生的資料

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是一間已註冊為PCI合資格安全評估師的公司。在2018年，它被CREST列為在亞洲地區提供滲透測試的認可公司。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信息安全服務和解決方案。其全職的專業諮詢團隊設計並提供企業範圍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附屬公司的諮詢團隊通過各種黑客/黑客技術來保護其客戶企業。附屬公司的技術人員在信息安全解決方案行業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獲得了行業內的各種專業資格，包括CREST註冊滲透測試員，CREST認證基礎設施測試員，CREST認證模擬攻擊專家，認證信息系統審計師和認證信息系統安全專家。作為業內信息安全管理顧問的先驅之一，附屬公司在提供優質網絡安全服務上擁有良好的記錄，當中涵蓋提供信息安全合規服務、安全運營中心諮詢服務、模擬攻擊服務和系統漏洞掃描服務予不同業務類別的客戶以及財富500強企業。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鍾先生為香港公民，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買方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總值約為29,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信息

除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下表載列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 港元 (已審核) | 二零一八 港元 (未審核) |
| 收入 | 17,197,219 | 24,700,577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1,278,196 | (3,276,644)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288,823 | (3,276,64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負債淨值為1,403,389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韓國及香港從事提供（i）系統與網絡連接，雲計算及安全元素的整合及（ii）維護服務。

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更大規模的項目爭取更多機會。鑑於（i）目標集團在信息安全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長期業務歷史；（ii）目標集團有發展良好的客戶組合，擁有橫跨不同業務類別（包括政府及跨國公司）的強大客戶基礎；（iii）信息技術業近期的發展及對信息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iv）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技术專長；和（v）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積極趨勢，故董事認為，該交易能夠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提升其在香港市場的被認知。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i）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受限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的履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句在本文中使用时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 「完成」 |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
| 「完成日」 | 完成及由買方向賣方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的日期，但無論如何不能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彼此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
| 「條件」 |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之先決條件 |
| 「延遲付款日」 | 不遲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買方及賣方提交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後的五（5）個營業日的日期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審核的財務報表」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已審核財務報表 |
| 「GEM」 | 聯交所 GEM |

| | |
|------------|--|
| 「GEM 上市規則」 |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增加法定股本」 | 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通過附加 50,000 股新目標公司股份而增加至 1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 |
| 「獨立第三方」 | 在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連同其最終利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 |
| 「韓國」 | 大韓民國 |
| 「鍾先生」 | 鍾沛南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
| 「新股份」 | 24,000 股新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2.43% (已考慮到新股數量) |
| 「新股份代價」 | 認購新股份之代價總額為 6,000,000 港元 |
| 「買方」 | Future Dat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24,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43% (已考慮到新股數量) |
| 「銷售股份代價」 | 購買銷售股份之可予調整代價，最高總額為 6,000,000 港元 |

| | |
|-------------|--|
| 「股份」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買和認購協議」 | 有關交易的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 |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
| 「目標公司股份」 | 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普通股 |
| 「目標集團」 |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所收購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公司（如有） |
| 「交易」 |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建議銷售股份的買賣及建議新股份的認購 |
| 「估值」 | 目標公司約 64.86% 股份於估值報告中的價值，該估值報告應由買方就指定的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編制 |
| 「保證人」 | 包括賣方及目標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公佈。